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57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针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21）。

现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7 亿元。《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共有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 2 名关联董事张华民、杨树峰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投票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 年原预计金额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 2024 年度预计增加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      |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 12,800      | 14,602.32                | 19,8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 商品     |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 0           | 0                        | 7,2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资料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俊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6层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关联关系：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新联进出口公司的子公司。

财务状况：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9,047.02万元，净资产4,765.95万元；2023年全年经审计实现的营业收入44,428.06万元（净额），净利润119.24万元。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9,127.15万元，净资产4,904.1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17,986.70万元（净额），净利润138.18万元（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

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两名关联董事张华民、杨树峰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追加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